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2.25 法律決字第 09500442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

要 旨：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之適法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之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11 月 14 日勞職業字第 0950069104 號函。

二、據來函所述，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之情形分別涉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、第 64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5 條規定，前揭規定之間是否構成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？或有否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之適用？須視相關規範之內容及立法目的及違法之系爭事實而定，宜請 貴會本於權責釐清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